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447 號 委員提案第 1749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國正等 18 人，鑑於高房價引發之居住問題引發高度民怨，有關社會住宅之提供乃降低房價，解決民眾居住正義之有效政策措施。本席等要求政府目前所推行之社會住宅，應比照先進國家作法，成立專責之「住宅法人」。爰此特擬具「住宅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亞洲等社會住宅後進發展國家，為推動社會住宅，均採成立專責的「住宅法人」來執行，例如日本各地方政府的「住宅公社」，韓國的「土地住宅公社」(LH) 及「首爾住宅公社」(SH)、香港的「房屋委員會」、新加坡的「建屋發展局」等。台灣卻不思此途，而是一味寄期望於民營的建商，結果社會住宅了無著落，「合宜住宅」卻弊案叢生。鑑於我國社會住宅存量偏低，以及政府推動上錯誤思維與慣性卸責，必須從根本確立我國發展社會住宅目標與原則，做為政府的施政方針與究責依據。因此，提出成立住宅法人的改革訴求。

提案人：林國正

連署人：林德福	陳超明	吳育昇	鄭天財	蔡錦隆
顏寬恒	王廷升	王育敏	簡東明	廖國棟
曾巨威	陳雪生	江惠貞	楊玉欣	翁重鈞
蘇清泉	孫大千			

住宅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 一、住宅：指供居住使用，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。 二、社會住宅：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，專供出租之用，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。 三、<u>住宅法人：為公辦民營之住宅專責執行機關。</u>	第三條 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 一、住宅：指供居住使用，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。 二、社會住宅：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，專供出租之用，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。	亞洲等社會住宅後進發展國家，為推動社會住宅，均採成立專責的「住宅法人」來執行，例如日本各地方政府的「住宅公社」，韓國的「土地住宅公社」(LH) 及「首爾住宅公社」(SH)、香港的「房屋委員會」、新加坡的「建屋發展局」等。台灣卻不思此途，而是一味寄期望於民營的建商，結果社會住宅了無著落，「合宜住宅」卻弊案叢生。
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，<u>應由住宅法人經營管理。</u>	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，得自行或委託經營管理。	鑑於我國社會住宅存量偏低，以及政府推動上錯誤思維與慣性卸責，必須從根本確立我國發展社會住宅目標與原則，做為政府的施政方針與究責依據。因此，提出成立住宅法人的改革訴求。